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致: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通知等公告事项;

2、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持股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等;

3、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相关资料;

4、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表决资料等。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发表律师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等通知公告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议案内容、登记方法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下午14:40在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1,277,9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1992%,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9名,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所持股份总数为159,720,1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5501%;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117名,代表股份总数为1,55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0.649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2、其他人员

经查验,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现任在职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该等人员具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出席/列席会议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现场会议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推举了计票人和监票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及表决。表决结束后,计票人计票,监票人监票,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会议主持人现场宣布了现场表决情况和结果。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进行了统计。

(三)表决结果

在本所律师的见证下,计票人、监票人在合并统计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的基础上,确定了每项议案最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0,959,8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293,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7%;弃权2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0,986,1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26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0,986,1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26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0,973,8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4%;反对278,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6%;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0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0,986,1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26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0,642,1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8%;反对6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2%;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0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0,462,6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45%;反对78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5%;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0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0,462,6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45%;反对789,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5%;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08《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0,986,1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26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09《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0,986,1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26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2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2.10《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0,806,1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5%;反对442,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4%;弃权29,3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2.1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9,953,56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8%;反对1,308,6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4%;弃权1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朱志怡

经办律师: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9月19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沈培良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空缺,为保证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韩文志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黄守道(主任委员)、旷跃宗、韩文志。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9月25日(星期四)14:4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湘潭九华工业园伏林路1号永达股份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沈培良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61,277,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99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9,720,1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55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5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1%。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87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9,3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5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5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91%。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959,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28%;反对2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17%;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5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764%;反对2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39%;弃权25,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及新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986,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3%;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1%;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986,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3%;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1%;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973,8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4%;反对2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6%;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7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34%;反对27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330%;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2.0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986,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3%;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1%;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2.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642,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58%;反对6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2%;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2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47%;反对61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18%;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2.06《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462,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45%;反对7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5%;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7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5%;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2.07《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462,6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45%;反对7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95%;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06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949%;反对78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15%;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2.08《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986,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3%;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1%;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2.09《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986,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1%;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58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023%;反对26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1%;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2.10《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0,806,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5%;反对4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44%;弃权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0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02%;反对44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195%;弃权2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3%。

2.1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59,953,5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8%;反对1,3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4%;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9,5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564%;反对1,30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79%;弃权1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熊林、李赞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92 证券简称:浩瀚深度 公告编号:2025-052
转债代码:118052 转债简称:浩瀚转债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1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10105582071 30X7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5%的告知函》。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57,8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6.17%减少至5.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77.5231	6.17	791.7333	5.00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_/_	2025/08/22-2025/09/24
合计	977.5231	6.17	791.7333	5.00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9 月26日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浩瀚深度

股票代码:68829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336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5年9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浩瀚深度/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减少至5%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33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08-31
注册资本	36778.8372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582071 30X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义务披露人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职务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何君琦	女	中国	中国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经营安排,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披露《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441,39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733%。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之可能性。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披露了《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3,441,39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1733%。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185.7898万股,占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1733%,使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6.1733%减少至5.00%,持股比例触及公司股份的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977.5231	6.17	791.7333	5.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浩瀚深度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浩瀚深度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何君琦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浩瀚深度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浩瀚深度	股票代码	68829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33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协议转让□ 间接方式转让□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赠与□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77.5231万股 持股比例:6.1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91.7333万股 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185.7898万股 变动比例:1.17%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4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联创永钦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表:何君琦

签署日期:202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5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通知,获悉其于近期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刁志中	是	17,000,000	6.39%	1.03%	否	否	2025年9月23日	2026年9月22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份质押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刁志中	是	26,169,000	9.83%	1.58%	2024年9月26日	2025年9月25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刁志中先生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刁志中	266,090,783	16.11%	60,050,000	22.57%	3.64%	0	0	0	0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747 股票简称:埃斯顿 公告编号:2025-062号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